#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8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多元化繳費作業更提供超商繳費機制，並進行法庭數位錄音及筆錄系統之改版作業；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改善前案紀錄表外，更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

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98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62,715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

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98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53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預計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

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8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多達 30 萬 5,000 件，較前一年多出近 18 萬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8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為 68,248 件，較前一年增加近 4 萬 2 千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為 19,245 件，較前一年增加近 1 萬 3 千件，使用比率增加至 28.2%。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每月有近千人次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含餘額之資料)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4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98 年新增第 76 表「高等行政法院報准展限事件月報表」、第 77 表「公懲會停審逾六個月未議決案件月報表」、第 78 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第 79 表「消債事件遲延案件月報表」、第 80 表「消債遲延案件統計表」、第 81 表「消債事件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及第 87 表「以司法院為原、被告之未結案(事)件進行情形月報表」。

另因應智慧財產案件之考核，新增第 85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遲延案件月報表」、第 86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第 88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逾 5 年以上尚未審結月報表」、第 89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初審訴訟繫屬逾 5 年尚未判決確定」、第 90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初審訴訟繫屬逾十年尚未判決確定一覽表」、第 91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情形月報表」，及第 92 表「各法院辦理涉外（原告或被告、被害人為外國籍）智慧財產案件裁判情形」。原第 20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商標、著作權)案件裁判情形」、第 21 表「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光碟涉案)案件裁判情形月報表」、第 22 表「各法院辦理商標、著作權案件(被害人為美國籍)裁判情形」、第 51 表「各法院辦理商標、專利、著作權案件(被害人為外國籍)裁判情形」、第 74 表「智慧財產法院遲延案件月報表」，及第 75 表「智慧財產法院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等報表停止適用。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提供法院內部同仁間之資料交換、各審級間案件爭點整理、卷證目錄等相關檔案的傳送與外部訴訟關係人及律師將書狀電子檔傳送與承辦人，支援審判業務便於快速引用審理案件所需資料之需求，以加速審判效率，全面提升法院資源共享之效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院外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6,146 件、院內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86,176 件。

## 三、新增對外網站連結

為增進同仁因辦理業務需要上網查閱各種資料的效率，本院統一於「一般資訊服務站」新增對外網站連結，如交通（火車、客運等）、匯率（銀行）、網路電話黃頁、網路字典等。

## 四、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預計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

本院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本院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各式研討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方便法院同仁利用其它時間自修。98 年共新增『審判心理學研習會』等 32 個課程群組，計 98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目前累計有 73 個課程群組、727 個課程，15,876 個人次點閱。

## 五、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訊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snapshot)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

## 六、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單一登錄(Single Sign-on)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98 年 7 月完成其餘 15 家法院之建置。

本案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 七、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

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資訊系統整合再造

為解決現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ＤＯＳ版審議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自 97 年起規劃新一代審議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公務員懲戒審議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及應用。本專案自 97 年 4 月起辦理系統開發，並順利於 97 年 11 月完成系統各項功能之測試及驗證，開發測試期間，專案小組成員全力配合業務需求訪談及各項功能測試，並提供各項寶貴建議，以利事先排除各項問題，對系統開發助益甚大。

本專案開發範圍涵括收案(文)、分文、編案、分案、函查、調查、審理、議決書繕打、提會、議決(評議)、主文公告及通知、送達及稽核、歸檔登載與管理、陳情函處理、發文及研考等各項作業流程之電腦化作業，對於資料之輸入、更新、核對及安全管制建置專屬之資料庫，以協助案件進行流程之追蹤、考核、管制及表單、函稿之製作，提升原有 DOS 版無法達到之擴充性及相互資料引用之整體效益。

此外，新版系統除將原以書面陳報之「遲延案件月報表」及「停審案件逾 6 個月未議決月報表」，改由網路 e 化報表之方式陳報，以提供業務主管廳上網查詢所需資訊之外，並將公懲會之議決書編輯器改為以 WORD 編製，有效解決議決書內容含有附圖或附表之問題，

並可與其他機關交換檔案相互引用，提供了許多便利與彈性的經濟效益。

**九、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能，並已於 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預計 99 年 2 月完成示範法院之建置，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十、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 AD)專案」，預計於 99 年 6 月間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

#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改善前案紀錄表：**

因刑事案件常有合併執行、接續執行等情形，當多次合併或接續執行時，依執行案號所載之執行完畢時間，無法判讀那些裁判案件已執行完畢，以致法官不易判斷被告是否為累犯或可否緩刑，為協助法官更易判讀各案件之執行完畢時間，遂於 98 年 3 月，請法務部提供定執行刑裁定附表之電子檔予本院，提供法官可線上查詢定執行刑附

表功能，預計於 99 年 2 月上線使用。

因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所有執行案號，均顯示於本院「前案紀錄表」執行欄中，造成執行相關資料不易判讀，爰請法務部提供其執行案件各字別之分案原則，由本院依各執行案件之性質，研商分析執行案件顯示原則，於前案紀錄表顯示法官審理案件所需之執行案件，相關功能預計於 99 年 2 月 1 日上線使用。

**二、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至 98 年 12 月止，已完成物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證據法自白、一般侵權行為、承攬給付工程款、海商法、國家賠償法、國際貿易法、證券金融案件、保險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遂犯及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等 20 個專題之整編工作，99 年亦已規劃公司法等 28 個專題，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預計於 99 年 5 月間提供法官及同仁查詢。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

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截至 98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12 字，成效亮眼。

##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

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98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1 百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至 98 年底，已完成 4 所法院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99 年 10 月中旬完成各法院之建置。

##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至 98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18,035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碑極佳。

##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

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91年7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92年9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年度調閱總件數為23,474件，93年度調閱總件數為35,229件，94年度調閱總件數為58,277件，95年度調閱總件數為83,525件，96年度調閱總件數為129,218件，97年度調閱總件數為165,522件，98年度調閱總件數為217,969件，比97年件數多出52,447件，成長率超過32%以上，深獲好評。

##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85年12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91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96年7月1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

條之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中，期能兼顧各方權益之保障。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98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超 2,63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98 年公告 5,631 筆，累計張貼 23,372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

##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 97 年 4 月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為配合政府宣導有關資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以租賃方式辦理，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

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又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因執行成效良好，本院所屬各機關審判系統使用之雷射印表機，亦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

另配合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時程，陸續汰換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及書記官之個人電腦，以提昇工作環境。

##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

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

##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方針及資訊概算之編列原則，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假本院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無線網路防禦軟體教育訓練及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 98 年度資訊重點業務及無線網路防禦系統外，並聽取各機關對資訊業務現況及瓶頸之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於 98 年度新增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並已完成內部同仁、各審級間、律師與法院間之資料交換平台，落實資源共享；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ｅ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未來將強化通訊監察系統，提供建置機關引用二維條碼功能及緊急監聽之監督機制；開發新一代ｅ化報表系統等相

關案件管考系統，提供強大之作業功能及彈性，以減輕同仁製作報表之業務負擔；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開發司法文書編輯器協同編輯功能，提供法院審理重大案件時，可提供 2 位以上書記官同步編輯法庭筆錄，以減輕書記官長時間開庭之負擔。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未來將研究開發當事人上網查詢法院案件辦案進行情形之可行性，以深化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 附件一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98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 上課日期 | 日數 | 遠距教學 | 課程名稱 | 梯次 | 訓練地點 | 承辦人（分機） |
|---|---|---|---|---|---|---|
| 4月14日(二) | 0.5 | |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張化宇(458) |
| 4月14日(二) | 0.5 | |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張化宇(458) |
| 4月15日(三) | 0.5 | |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張化宇(458) |
| 4月15日(三) | 0.5 | |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張化宇(458) |
| 9月30日(三) | 1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黃一庭(649) |
| 10月20日(二) | 1 | |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10月21日(三) | 0.5 | |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10月21日(三) | 0.5 | |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10月22日(四) | 1 | |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10月23日(五) | 1 | |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 | 全一梯次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458)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 | | | |
| 10 月 27 日(二) | 1 | |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649) |
| 11 月 3 日(二) | 0.5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459) |
| 11 月 12 日(四) | 0.5 | |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 全一梯次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蘇愛婷(405) |

##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 上課日期 | 日數 | 遠距教學 | 課程名稱 | 梯次 | 訓練地點 | 承辦人（分機） |
|---|---|---|---|---|---|---|
| 1 月 20 日(二) | 1 | | 趨勢 OfficeScan 防毒軟體安裝及管理教育訓練 | 第一梯（全三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徐庸展(298) |
| 1 月 22 日(四) | 1 | | 趨勢 OfficeScan 防毒軟體安裝及管理教育訓練 | 第二梯（全三梯） | 台南地方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徐庸展(298) |
| 2 月 10 日(二) | 1 | | 趨勢 OfficeScan 防毒軟體安裝及管理教育訓練 | 第三梯（全三梯） |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電腦教室 | 徐庸展(298) |
| 2 月 11 日(三) | 1 | | 入侵偵測防禦(IPS)系統教育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459) |
| 4 月 13 日(一) | 0.5 | |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張化宇(458) |
| 4 月 13 日(一) | 0.5 | | Informix 資料庫教育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葉雅倫(295) |
| 8 月 19 日(三) | 1 | | CDP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 第一梯（全2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葉錦池(302) |
| 9 月 15 日(二) | 1 | | 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簡子晴(621) |
| 9 月 16 日(三) | 1 |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第一梯（全2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楊玲芬(400) |

| | | | | | | |
|---|---|---|---|---|---|---|
| 9 月 22 日(二) | 1 |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第二梯（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陳淑華 (305) |
| 9 月 23 日(三) | 1 | | CDP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 第二梯（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傅明珍 (408) |
| 9 月 29 日(二) | 1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黃一庭 (649) |
| 10 月 13 日(二) | 1 | | AD 維護暨問題排除教育訓練 | 全一梯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莊一桂 (404) |
| 10 月 19 日(一) | 1 | | 前案及通撤緝作業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 |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 張化宇 (458) |
| 10 月 28 日(三) | 0.5 | |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黃一庭 (649) |
| 10 月 28 日(三) | 0.5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 (459) |
| 11 月 12 日(四) | 0.5 | |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蘇愛婷 (405) |
| 11 月 13 日(五) | 1 | | 公文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陳緯親 (461) |
| 11 月 17 日(二) | 1 |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第一梯（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黃偉展 (304) |
| 11 月 24 日(二) | 1 |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第二梯（全 2 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賴素娥 (297) |
| 12 月 1 日(二) | 1 | |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 全一梯 |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 李坤龍 (459) |

##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開課目的 | 上課人員<br>參訓條件 |
|---|---|---|---|
|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br>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br>收費作業人員 |
|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br>3.保證金/保管品維護作業<br>4.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br>出納作業人員 |
|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 物品領用：物品電腦化管理、領用物品流程、相關報表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br>物品領用作業人員 |
|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br>2.贓證物資料維護及列印<br>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br>贓證物管理人員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 財產作業人員 |
|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地院) | 1.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br>3.終結要旨維護<br>4.關聯案號併案登錄<br>5.案號或姓名修改<br>6.刑事確定日期登錄<br>7.別名維護修改作業<br>8.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br>9.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0.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br>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 各地院前案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

| | | | |
|---|---|---|---|
| | 作業<br>(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只印賠字)<br>11.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2.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3.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 | | |
|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 1.通緝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3.歸案證明書稿製作<br>4.撤銷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5.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br>6.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份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7.別名維護修改作業<br>8.備註地址維護修改作業<br>9.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0.全國通緝資料線上查詢作業<br>11.特定部份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通撤緝登錄人員 |

| | | | |
|---|---|---|---|
|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 1.協尋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br>3.歸案證明書稿製作<br>4.撤銷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br>5.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br>6.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份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br>7.別名維護修改作業<br>8.備註地址維護修改作業<br>9.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0.全國通緝資料線上查詢作業<br>11.特定部份撤尋書稿製作與發布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協撤尋登錄人員 |
|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 1.少年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br>3.終結要旨維護<br>4.關聯案號併案登錄<br>5.案號或姓名修改<br>6.刑事確定日期登錄<br>7.別名維護修改作業<br>8.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br>9.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0.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作業<br>(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br>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 各法院少年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

| | | | |
|---|---|---|---|
| | 11.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2.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3.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br>14.少年管訓事件維護作業<br>15.少年案件塗銷維護作業<br>16.少年塗銷維護作業 | | |
|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高院) | 1.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br>3.終結要旨維護<br>4.關聯案號併案登錄<br>5.案號或姓名修改<br>6.刑事確定日期登錄<br>7.別名維護修改作業<br>8.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br>9.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10.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作業(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只印賠字)<br>11.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2.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13.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br>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 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前案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
|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br>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br>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及研討相關 | 各法院薪資作業人員 |

| | | | |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 | 會計人員 |
|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 1.「修改加班單」使用說明及相關限制<br>2.「不休假加班費」使用說明及相關限制<br>3.「PEMIS 年度產生」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br>4.「SQL Server2000 備份及 LOG」相關注意事項 |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br>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 各法院差勤承辦人員 |

##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開課目的 |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
|---|---|---|---|
| 趨勢 OfficeScan 防毒軟體安裝及管理教育訓練 | 1.ControlManager 管理說明<br>2.Linux 安裝說明<br>3.問題排除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中毒電腦之處理)<br>4.Q&A | 1.新版防毒軟體功能及設定的介紹<br>2.處理中毒電腦的技術訓練 | 資訊人員 |
| 入侵偵測防禦(IPS)系統教育訓練 | 1.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概念說明<br>2.本院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架構<br>3.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管理介面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MS)操作說明 | 提供 IPS 概念及操作說明，加強資訊人員排除問題之技巧。 | 資訊人員 |
|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Informix 資料庫教育訓練 | 資料庫環境說明<br>資料庫備份作業說明 | 1.瞭解資料庫環境<br>2.協助排除相關使用問題 | 資訊人員 |
| CDP 備份軟體教育訓練 | 1.Falconstor CDP 原理與組成<br>2.DiskSafe 備份與回復故障排除與常見問題 | 提供資訊人員學習維護及管理 CDP 備份設備軟硬體。 | 資訊人員 |
| 審判系統初階教育訓練 | 1.系統架構說明(配合 AD 平台後架構及流程)<br>2.使用者開機流程說明(配合 AD 平台後架構及流程)<br>3.印表伺服器設定說明<br>4.基本分案作業流程及說明 | 提供新進資訊人員了解及學習審判系統之架構及基本維護事項 | 資訊人員 |

| | | | |
|---|---|---|---|
| | 5.常用例稿製作與維護(文采) | | |
| 審判系統進階教育訓練 | 1.電子檔案交換平台<br>2.移民署轉檔<br>3.離婚通報內政部<br>4.消債警示功能、債權表<br>5.多元化繳費服務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br>6.每日轉檔 log<br>7.集保轉檔 | 提供資深資訊人員了解及學習審判系統近來之重大功能更新項目及相關問題之維護 | 資訊人員 |
|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br>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俾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AD 維護暨問題排除教育訓練 | 1.目錄服務之原理<br>2.法院 AD 架構說明<br>3.相關工具之介紹<br>4.常見問題之排除<br>5.資訊新知 | 提供資訊人員目錄服務之原理及法院 AD 系統之維護與問題排除 | 薦任非主管資訊人員 |
| 前案及通撤緝作業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1.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br>2.主機基本設定及使用指令<br>3.前案用戶帳號密碼/權限維護作業<br>4.院內片語維護作業<br>5.前案印表環境設定<br>6.特殊程式使用<br>7.審判分案資料轉入前案檢查<br>8.審判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br>9.院內資料上傳全國檢查<br>10.院內每日定期執行程序<br>11.資料檔案內容異動資料說明 | 瞭解系統架構及系統流程 | 資訊室<br>前案負責人 |

| | | | |
|---|---|---|---|
| | 12.主機每日定期檢查說明 | | |
| 薪資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br>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br>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 資訊人員 |
|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 1.「修改加班單」使用說明及相關限制<br>2.「不休假加班費」使用說明及相關限制<br>3.「PEMIS 年度產生」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br>4.「SQL Server2000 備份及LOG」相關注意事項 | 1.瞭解資料庫備份及Log 檔清除<br>2.協助排除相關使用問題 | 資訊人員 |
| 公文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 1.新版交換、公告設定說明<br>2.系統常用功能說明<br>3.使用者常見問題排除 | 1.新版交換、公告設定的介紹<br>2.常用功能說明<br>3.問題排除說明 | 資訊人員 |
| Web AD 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 1.Web 版 AD 管理介面之介紹<br>2.各項功能說明<br>3.操作及維護說明<br>4.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提供資訊人員利用本處開發之 Web AD 管理介面進行物件之管理及維護 | 資訊人員 |
|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 1.事件處理方法、警訊通報判讀 | 瞭解資安事件處理與用檢視工具 | 資訊人員 |

| | | | |
|---|---|---|---|
| | 2.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證據採樣<br>3.如何善用網路封包擷取與檢視工具<br>4.如何善用主機狀態檢查工具<br>5.如何進行其他有用資訊或主機狀態蒐集與分析<br>6.其他實際案例分析 | | |

# 第二章　司法政風

# 98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 壹、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98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58 件，被告 109 人，相較 97 年的 29 件、被告 34 人，案件及人數均呈倍數成長。因此，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之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一）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台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係指：

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二）範圍概析

一、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二、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三、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四、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五、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 參、犯罪地案件統計

98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58 件（臺灣高等法院 8 件、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 件、台北地院 21 件、士林地院 3 件、板橋地院 2 件、台中地院 3 件、南投地院 1 件、雲林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9 件、台東地院 4 件；如附表一所示），合計 109 名被告；截至 98 年底止，共計 45 名被告經判決確定，目前刻正執行中。

# 肆、綜合分析

## 一、被告犯罪性質

109 名被告當中，計有 8 位為累犯，佔 7.33％；若從案件數觀之，58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46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佔 79.31％，比例甚高。

##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司法人員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者)計 3 件，佔 5.17％；違犯第 5、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計 55 件，佔 94.83％(統計表如附表二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94.83％)，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一）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人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二）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三）「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

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逐年遞增，究其原因，應係民眾對法律的一知半解，且對於司法審判有著陌生感及恐懼感，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取求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犯罪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承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同一被告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騙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比例均大幅提昇。此情況似也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正確進行態樣並不清楚，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手法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防不勝防，發生率不斷攀升。

至於司法人員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者，僅佔 5.17%，顯見與前述行為相較，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但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一）被告身分為法官者計 1 案，其動機係基於貪圖不法利益，案件當事人透過第三人居中引介，利用其刑事庭法官身分，濫用司法獨立審判之職權，允諾以判決無罪為對價，違背其職務收受當事人所交付之賄款（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

（二）被告身分為檢察官者計 2 案，但均為同一被告所犯。其一動機為圖爭取辦案績效，教唆第三人匿名檢舉被害人，誣告其賄選，並違法搜索，進而濫權追訴之（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2 款）。另一動機則為貪圖不法利益，先後於 87 年至 94 年間，明知其所偵辦之被告涉有重嫌，仍私下與案件當事人接觸，並以不起訴處分為對價，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

（三）其餘 55 案中，除 3 案為被告利用被害人自行要求幫忙或急於求助之際，認為有機可乘而犯罪者外，餘 52 件皆為主動藉詞詐騙。但無論何種型態，被告無非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意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利益，特別關於「假借司法人員名義，使民眾誤以為得以賄賂影響司法裁判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之情況，除非真正與司法人員有掛勾，得以外神通內鬼之外，通常被告多少存有「誤打誤撞」之僥倖心理，其與司法人員並無掛勾，純粹利用人性弱點，依本身經驗判斷該案件被害人可能勝訴之機率高低，再決定是否「伸出援手」；換言之，若案件對被害人有利，而判決結果確實如此，則被告僅屬「搭對了便車」，或判決結果與原本判斷有異，則被告可能假借各種推託之詞續行欺騙被害人，即便被害人事後才驚覺受騙，可能已深受財物損失，甚至可能再次吃上刑事官司。

##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司法人員涉案部分，因屬隨機犯案，對於原不相識之案件當事人，因涉訟之刑事案件與「龐大商機」相結合，使得承辦法官（或檢察官）認為有利可圖，進而與被告（或告訴人）接觸，密切聯繫，私相賄賂。

另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

以連續詐騙者；亦有初互不相識，卻信任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連續詐騙者，此等比例竟高達 94.83％。

由前述統計數字可知，被告與被害人存在一種特殊依存關係，被告須假藉其社會關係來達成犯罪目的，而被害人不是缺乏法律常識又無高度警覺性，就是冀盼法外施恩及圖個人訴訟上之利益，故彼此間容易產生信任感；另外被害人誤以為經親友介紹引薦，容易達成本身之需求，乃是司法黃牛始終猖獗之主因，而受害者往往為了己身利益而不敢挺身檢舉，也因為如此，司法詐騙案件較之其他犯罪類型而言，不易被揭發。

## 五、犯罪分析

㈠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犯本要點 2 條第 1 款（即司法人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者，計 2 件（佔 3.45％），均為既遂犯，其犯罪所得金錢部分，總計 875 萬元；另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部分，包含接受飲宴應酬、高價不動產而低價受讓等難以量計，粗估為 275 萬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2 款（即司法人員違犯刑法之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者，計 1 件（佔 1.72％），因涉犯濫權追訴罪，並無犯罪所得。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最多，計 55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台幣 275,029,320 元及美金 15,000 元。

㈡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司法人員涉犯貪污、瀆職罪者，因起訴或審判過程過於異常，行徑惹人側目，對於案件之判決說理及起訴舉證未盡詳

實，悖離論理及經驗法則，草率做出起訴或無罪之判決，引起他人高度懷疑，被害人方主動分向機關政風單位或地區調查站檢舉，經詢問、偵查後，蒐集各項犯罪事證，逕行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全案宣告偵破。

餘 55 案詐騙案件，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過程中，受詐騙集團指示，於連續匯款不成功（事實上業已匯款）後，發現有異，主動報警，埋伏於「車手」領款處，當場逮獲，供出共犯，始破獲該集團；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出集團成員，再一網打盡。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㈢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者，因屬刑法貪污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公務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法定刑原屬較高。查 98 年度該類案件共有 3 件，其一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褫奪公權 8 年；另 2 案為同一被告先後犯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及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 1000 萬元罰金。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者共計 55 案 106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未滿 1 年者：共 7 人，佔 6.60%；

2.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44 人，佔 41.51%；

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21 人，佔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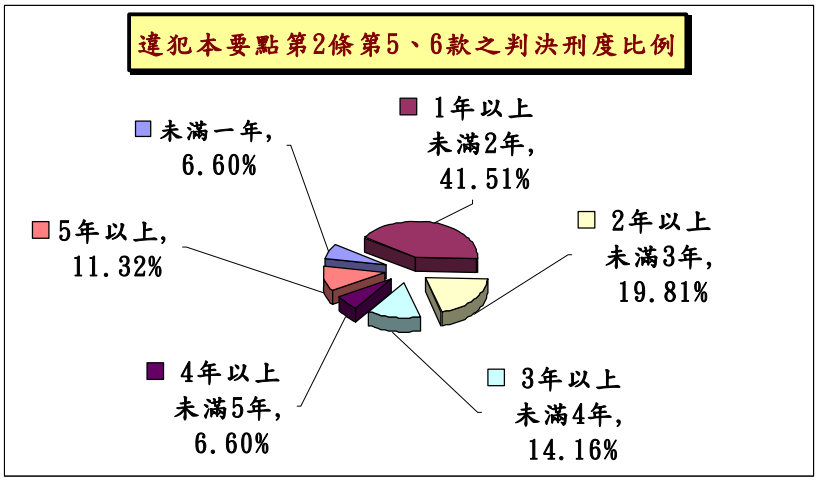
4.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15 人，佔 14.16%；

5.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7 人，佔 6.60%；

6.5 年以上者：共 12 人，佔 11.32%。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67.92%，相較於法定刑而言(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一)

**【圖一】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該類案件中，共有 89 人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見圖二)：

1.100 萬元以下者：共 17 人，平均刑度為 1.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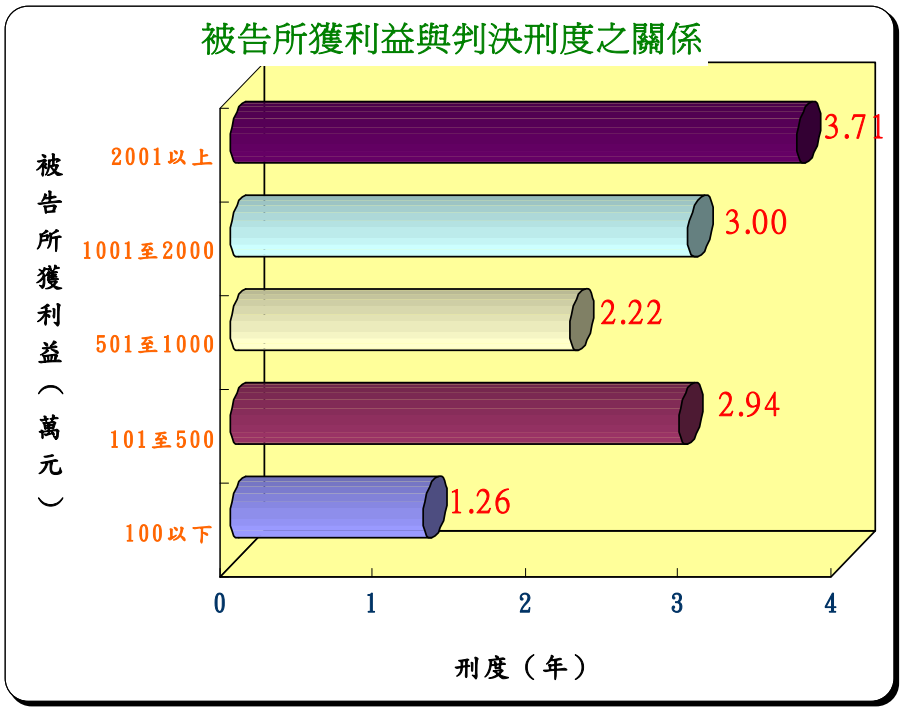
2.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35 人，平均刑度為 2.94 年；

3.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3 人，平均刑度為 2.22 年；

4.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3 人，平均刑度為 3.00 年；

5.2001 萬元以上者：共 33 人，平均刑度為 3.71 年；

**【圖二】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嚴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佯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較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為幌，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絕大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者甚少，本院暨所屬司法同仁除配合政府適時宣導外，在職人員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為防貪登錄，免去瓜田李下之嫌；另若能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以及福利與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導正司法價值觀

律師佔其先天職務之便，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屢屢意圖漁利而包攬訴訟，或充當司法黃牛，詐騙涉訟者；部分律師因係從法官或檢察官身份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僚、同事在位，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可能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欺騙當事人，「有錢判生、無權判死」，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

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嚴懲，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可從中取求之機會，若訴訟結果恰如預期，即可飽入私囊；反之則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隨即爆發司法風紀或司法黃牛弊案。

為求杜絕，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

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活動，製播反貪及反賄選宣導廣播短劇等。

##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依據本處奉核訂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擬定訪查計畫函發所屬機關，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每月定期實施政風訪查，廣蒐輿情及危害司法風評等資料，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針對有風紀顧慮之員工，必要時簽核首長同意後進行專案查訪。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政風司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 陸、結論

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制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詐之相關線索。另設置「政風督導小組」，每年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年度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脈動。

98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社會上之不法分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另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而本院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則希盼建立起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將其所提供之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上，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藉此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 附表一　98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罪名 | 犯罪所得（新台幣/元） | 是否為累犯 | 事實摘要 | 裁判結果 |
|---|---|---|---|---|---|
| 01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非累犯 | 意圖為自己與他人不法之所有，偽造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員工服務證及印章，接續假借檢察官及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個人金融帳戶涉嫌洗錢犯罪行為，需配合偵辦，提領金錢交付清查，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後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有期徒刑2年6月 |
| 02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非累犯 | 被告因積欠卡債，急欲還款，鋌而走險，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已由該集團偽造之台北地方法院監管科印章、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章等，向被害人謊稱涉案經傳喚未到為由，須提供新臺幣300萬元供擔保，意圖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惟被告欲向被害人行騙之際，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有期徒刑1年 |
| 03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80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已由該集團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監管科印、檢查執行處鑑，向被害人謊稱其身分證遭冒用，須將存款提出由台北地檢署監管科保管，使之陷於錯誤而兩度交付財物，於第二次提款欲交付之際，經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 | | |
|---|---|---|---|---|---|
| 04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非累犯 | 被告因積欠卡債，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已由該集團偽造之台北地方法院監管科印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假扣押處分命令、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管科提存通知書及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張宏謀、台北地檢署監管科科員吳智堯識別證等，向被害人謊稱涉嫌被當人頭冒用，須提供新臺幣 140 萬元供監管，意圖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惟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被告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
| 05 | 違背職務收賄罪 | 2,500,000 | 非累犯 | 被告為前臺南地院刑事庭法官，於 85 年違背職務，收受謝啟三透過黃銘哲交付賄款，作為判<br>決無罪之代價，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8 年 |
| 06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台北地檢署識別證」「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偵查卷宗」、「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公文、「請求暫時性凍結執行聲請書」、「台北地方法院收據」等，對被害人謊稱其證件遭人冒用盜領，經傳喚未到欲羈押並凍結資金，先後向其表示須提供新台幣 90 萬元供監管，意圖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惟被害人於第二次交付金錢前察覺有異報警，被告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 |
| 07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9,000,000 | 累犯 | 劉育成因積欠資金，加入之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公文書，對被害人謊稱其證件遭人冒用盜領，須配合偵查並將金額交付監管 |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

| | | | | | |
|---|---|---|---|---|---|
| | | | | 後，多次在成員行使詐騙行為時負責把風，並將同夥詐得金錢匯至指定之帳戶，每案抽成新台幣5萬元酬佣。 | |
| 0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00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集團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通知」、「台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台北市地檢署凍結管制令」、「台北地方法院收據」等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詐騙，為免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09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6,00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集團偽造法院監管科公文書，並冒充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洗錢，為免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10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4,34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偽造法務部、台北地院及士林地院「法務部監管科收據、傳票、職員服務證等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洗錢，為免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並冒充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人員進行詐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11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37,965,600<br>24,583,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向6男及12女，行使偽造法務部、台北地院及士林地院等監管科收據、傳票、職員服務證等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洗錢，為免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並冒充士林及桃園地院法官 | 有期徒刑3年2月<br>有期徒刑4年 |

| | | | | | |
|---|---|---|---|---|---|
| | | | | 及地檢署檢察官進行詐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後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被查獲。 |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 | | 15,237,400 | | | |
| | | 12,769,400 | | | 有期徒刑 3 年 4 月 |
| 12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400,000 | 非累犯 | 被告因經濟困窘，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偽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等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洗錢，須將財產申報由監管科保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 13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85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行使偽造法務部、台北地院及台中地院等監管科收據、傳票、職員服務證等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身分遭冒用，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並冒充公務員進行詐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
| 14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40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洗錢，為免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偵查提交金額供監管等語進行詐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後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被當場查獲。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15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300,000 | 非累犯 | 李重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稱是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誆騙被害人黃文玲可協助其低價購買法拍屋，並收受黃文玲交付之現金 30 萬元。後為避免被害人起疑，更行使變造公文書使其確信為真實。 | 有期徒刑 7 月 |

| | | | | | |
|---|---|---|---|---|---|
| 16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660,000 | 非累犯 | 蔡嘉澤與張怡華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與「陳經理」、「小張」及該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先交付 SIM 卡（門號：0927181540）1 枚予蔡嘉澤及張怡華，以供聯絡之用，復偽刻「檢察行政處鑑」及「鄭世揚」之印章，製作偽造之「士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管科公文」，分向 3 女及 2 男謊稱身份遭盜用、涉嫌洗錢等案，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先後共詐得 166 萬元。 | 有期徒刑 4 年 8 月<br>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17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4,000,000 | 累犯<br>非累犯 | 被告等人為詐取他人財物，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及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將渠等所偽造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管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假扣押處分命令」、「財產帳戶證明書」等公文書交予被害人，使其陷於錯誤並向之詐取 400 萬元,並匯入渠等向友人借用之帳戶中。 | 有期徒刑 1 年 9 月<br>有期徒刑 1 年 |
| 1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880,000 | 非累犯 | 被告等人為詐取他人財物，基於共同不法意圖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操控之成員共組詐欺集團，偽造「臺北地檢察署監管科收據」並假冒司法人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洗錢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3 年 |

| | | | | | |
|---|---|---|---|---|---|
| 19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600,000 | 非累犯 | 被告張奕新因詐欺集團以金錢誘惑，冒充司法機關公務員僭行職務出面與被害人接洽，詐騙被害人新台幣 60 萬元，核其所為，涉犯僭行公務員職務、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 | 有期徒刑 1 年 |
| 20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3,140,000 | 非累犯 | 被告林洋豪因缺錢花用，需錢恐急，是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先後冒充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與台北地院書記官，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人等 3 人詐騙共計 314 萬元。 |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
| 21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9,500,000 元及美 15,000 元 | 非累犯 | 被告陳宗勵等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後冒充警政署及台北地院書記官等公務員身分，持偽造公文書詐騙，向被害人詐取新台幣 950 萬元及美金 1 萬 5,000 元。 | 有期徒刑 4 年 |
| 22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340,000 元 | 非累犯 | 陳宗勵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及聯絡取款，被害民眾遭詐騙後，再由陳宗勵駕駛車輛搭載該詐騙集團成員出面收取款項，此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 23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850,000 | 累犯 | 被告黃煥庭前因涉犯公共危險罪有罪判決執行後，不知悔改，仍基於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意圖，冒充台北、高雄地檢署人員，持偽造公文書及服務證詐騙，向被害人詐取 285 萬元。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 | | | | | |
|---|---|---|---|---|---|
| 24 | 詐欺未遂罪<br>偽造文書罪 | | 非累犯 | 被告組成電話詐騙集團，於89年至98年間，先後偽造臺北及桃園地檢署員工識別證，冒充檢察官，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個人資料遭利用，涉及詐欺、洗錢等罪，財產已被凍結，需將存款交付地檢署書記官保管，以詐騙取財。幸由員警於交付財物時，以現行犯逮捕之。 | 有期徒刑1年 |
| | | | 累犯 | | 有期徒刑1年1月 |
| 25 |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br>偽造公文書罪<br>詐欺未遂罪 | | 非累犯 |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受綽號長腳、大哥等詐欺集團人員指示，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受害者林某謊稱涉入洗錢案件，須提供金融帳戶及信用卡資料以供調查，並由蕭某假扮成書記官至約定地點取款，惟因被害人及時發覺報警逮人而未遂。 | 處有期徒刑6月 |
| 26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3,000,000 | 非累犯 | 被告潘釗興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台中地檢署公文、印章、監管科識別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身分遭冒用需凍結財產，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 | |
|---|---|---|---|---|---|
| 27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900,000 | 非累犯 | 被告周家萱因貪圖詐欺利益，與陳慶芳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台中地檢署公文、印章、監管科識別證，並假冒檢察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及力霸集團刑事案件，需凍結其財產並轉存法院，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
| 28 | 詐欺取財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4,450,000 | 非累犯 | 李家慶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真實身分由警調查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從事偽造公文書藉以行騙他人牟財之不法集團，竟為貴圖不法利益，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冒充司法人員並拿取被害人受騙交付之款項。 |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
| 29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550,000 | 非累犯 | 曹國港因缺錢花用，竟與少年康○○、陳○○及數名姓名年籍不詳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癸宇先於不詳時、地偽造「臺中地方法院地檢著監管科」公文、「臺中地檢署交保金收據」等公文書。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 | | | | | |
|---|---|---|---|---|---|
| 30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500,000 | 非累犯 | 周璋孝、劉志政與王保智（經檢察官另案偵查中）為首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偽造關於服務之證書等犯意聯絡，聽候詐欺集團之指示，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稱其涉嫌洗錢及詐欺等罪，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詐得50萬元。 | 有期徒刑10月 |
| 31 | 共同詐欺取財罪 | 5,000 | 非累犯 | 被告季冠昇與數人共同組成少年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後向被害人等謊稱為刑事警員、檢察官等，稱其等涉犯詐欺等罪，以辦案需求為由，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52萬元，事後分得5000元報酬。 | 有期徒刑6月 |
| 32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500,000 | 非累犯 | 謝仰訓與某自稱「黃先生」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組詐欺集團，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電話向被害人等佯稱係臺北地檢署人員，稱需將金錢提交地檢署監管，並會派員前往取款云云，致陷於錯誤，先後共詐得250萬元。 | 有期徒刑2年10月 |
| 33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2,800,000 | 非累犯 | 許玉霖、彭創輝等基於共同不法意圖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操控之成員共組詐欺集團，由陳國旺（綽號「胖子」）負責接應與聯繫事宜，其等偽造地檢署 | 有期徒刑3年6月 |

| | | | | | |
|---|---|---|---|---|---|
| |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 （監管科）服務證、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先後詐得 288 萬元。 | |
| 34 | 詐欺未遂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 非累犯 | 被告經共犯安排，冒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電洽被害人佯稱其帳戶遭凍結云云，復持偽造之公文書，冒充財政部中央存保局員工，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收取稅務款項，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交付時，被埋伏之員警捕獲，詐騙取財未遂。 | 有期徒刑 6 月 |
| 335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450,000 | 非累犯 | 被告因缺錢花用，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台北地檢署印」、「法務部行政凍結執行命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等公文書，假冒地檢署人員出面取款，向被害人謊稱其欠繳電話費，為免資產遭凍結，須交付存摺、印章，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之，騙取後即刻至銀行盜領新台幣 45 萬元。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

| | | | | | |
|---|---|---|---|---|---|
| 336 | 濫權追訴罪<br>誣告罪<br>違法搜索罪 | | 非累犯 | 被告任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93年12月第六屆立委選舉期間，為圖爭取辦案績效，明知張秀嘉未親見聞周世龍（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賄選犯行，教唆張女匿名檢舉，誣指周某不實賄選犯行。另明知該筆錄不實，又未掌握其他證據情資，竟違法搜索周某住處。且未經合法傳喚，將核發之拘票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於93年12月8日將周某等人濫權強制拘回偵訊，製作不實筆錄後釋回，足生損害國家追訴處罰權正確行使。又明知周某等無罪之人，渠等自白係非任意陳述，且非事實，竟持向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有期徒刑2年6月 |
| 37 | 一級貪污瀆職罪<br>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6,250,000 | | 被告任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87年間與其胞兄向某案被告歐振雄詐取40萬元；90年間偵辦雲林縣議員李建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收受150萬元賄款，換取不起訴。93年間偵辦雲林縣大埤鄉長陳樹吉瀆職案，再與兄嫂聯手勒索 200 萬元。94年間和某案原告合謀「創造管轄權」，讓違反著作權法官司，並將被告起訴。 | 有期徒刑2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萬元 |

| | | | | | |
|---|---|---|---|---|---|
| 38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800,000 | 非累犯 | 被告因缺錢花用，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法務部行政凍結執行命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通知」等公文書，假冒檢察官及法院人員，向被害人謊稱其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為免資產遭凍結，須將財產交付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新台幣 80 萬元。 | 有期徒刑 3 年 |
| 39 | 詐欺未遂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累犯 | 被告因積欠地下錢莊款項無力償還，依地下錢莊成員指示，與其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等公文書，假冒檢察官，向被害人謊稱其涉案，為免資產遭凍結，須將財產交付監管，欲使之陷於錯誤交付金錢，後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被查獲。 | 有期徒刑 3 月 |
| 40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1,500,000 | 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偽造「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台灣省地檢署」等公文書及公印文，假冒檢察官，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一起詐欺案，為免資產遭凍結，須將財產交付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新台幣 150 萬元。 | 有期徒刑 2 年 |
| 41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 | 1,500,000 | 累犯 | 被告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冒充台新銀行行員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被害人佯稱其帳戶遭冒 | 有期徒刑 2 年 |

| | | | | | |
|---|---|---|---|---|---|
| | 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 用，有大量資金流入，需提領存款交付保管云云，向被害人詐騙取財。 | |
| 42 | 詐欺取財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2,000,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冒充台北地方法院與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及印文等進行詐騙，向被害人謊稱其涉嫌洗錢案，為免資產遭凍結，須將財產交付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新台幣200萬元。 | 有期徒刑2年6月 |
| 43 | 詐欺未遂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br>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 非累犯 | 高昌正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銀行職員、司法警察撥打電話向被害民眾詐騙，再由高昌正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其存摺、證件等遭盜用，為免資產遭凍結，須將財產交付監管，使之陷於錯誤而交付新台幣200萬元。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44 | 詐欺未遂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685,000 | 非累犯 | 盧瑄霆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姓檢察官撥打電話向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 | | |
|---|---|---|---|---|---|
| | 行使偽造特種公文書罪 | | | 被害民眾詐騙，再由盧瑄霆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 |
| 45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8 年 |

| | | | | | |
|---|---|---|---|---|---|
| 45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4年2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3年 |

| | | | | | |
|---|---|---|---|---|---|
| 45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5 年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3 年 8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2年8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8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8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7年6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3年4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7年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37,305,000 | 非累犯 | 共組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充司法人員等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多位當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

| | | | | | |
|---|---|---|---|---|---|
| 46 | 幫助詐欺罪<br>共同偽造特種文書罪 | 620,000 | 累犯 | 杜誌彬因缺錢花用，於98年3月間，在臺中縣大甲鎮某網咖內，加入余承浩、「阿志」、「小王」等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組成之詐騙集團，並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交付自己相片數張給「阿志」等人組成之詐騙集團，由該詐騙集團製作「臺灣省法務部特別執行署監管科書記官林明輝」之識別證1枚而偽造特種文書。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 47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非累犯 | 曾予勤因缺錢花用，於民國98年7月初，以每次收款可獲取百分之三佣金之代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由「許先生」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領取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取得該詐欺集團所交付偽造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印文1張，曾予勤並邀集友人蕭風倫、鍾鎮陽參與領取詐騙款項工作。 | 有期徒刑1年3月 |
| 48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0年 |

| | | | | | |
|---|---|---|---|---|---|
| 48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8 年 6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 |
| 48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2 年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20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448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5年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5年，向被害人支付40萬元賠償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並向被害人支付 5 萬元賠償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10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公文、印章、書記官服務證，並假冒書記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金融帳戶遭冒用，需將帳戶內款項交司法機關監管，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49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750,000 | 非累犯 | 被告組成電話詐騙集團，被告冒充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持偽造公文書詐騙，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台幣 70 萬元。 | 有期徒刑 1 年 |

| | | | | | |
|---|---|---|---|---|---|
| 50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526,000 | 非累犯 | 被告與地下錢莊成員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冒充公務員，持偽造公文書詐騙，向被害人詐取新台幣526,000萬元。 | 有期徒刑1年5月<br>有期徒刑1年 |
| 51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 非累犯 | 被告組成電話詐騙集團，冒充公務人員，持偽造公文書詐騙，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未遂。 | 有期徒刑1年2月 |
| 52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32,920 | 非累犯 | 被告持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謊稱可領取公務機關退還之款項，要求被害之交付稅金等金額共計132,920元。 | 有期徒刑2年 |
| 53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800,000 | 非累犯 | 被告組成詐騙集團，被告冒充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持偽造公文書詐騙，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台幣80萬元。 | 有期徒刑1年3月 |

| | | | | | |
|---|---|---|---|---|---|
| 54 |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權罪<br>詐欺取財罪 | 2,500,000 | 累犯 | 郭信宏 96 年間因詐欺案件遭判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與詐騙集團成員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騙不知情民眾「桑著齡」、「張富美」二人，謊稱渠等身分遭詐騙集團冒用，需提款交付警方靜待處理，共分別得手 50 萬及 200 萬元。 |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
| 55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1,230,000 | 非累犯 | 基於共同不法意圖，偽造地檢署檢察官名義，向被害人謊稱涉及販賣人頭帳戶案件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
| 56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 非累犯 | 陳彥彣為圖輕易、快速獲取金錢，竟參與陳智威、歐志宏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許，撥打電話予老婦人林陳嬌煌，對林陳誘煌佯稱係警察總局人員，林陳誘煌涉有官司，須出新台幣（下同）87 萬元才能解決，否則會被關 3 年，財產亦會遭清算沒收等語，致使林陳嬌煌陷於錯誤，信以為真。 | 有期徒刑 7 月 |

| | | | | | |
|---|---|---|---|---|---|
| 57 | 詐欺未遂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 非累犯 | 柯景雄、羅心諭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犯意聯絡，分別向林國立、朱放雲、黃秋香、周黃秀香詐稱需將金錢提交地檢著監管，並會派員前往取款云云，使林國立、朱放雲、黃秋香、周黃秀香分別陷於錯誤，同意依指示將款項交與相關人員監管。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br><br>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 5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1 年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4年8月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4年2月 |
| 55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6年8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 55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7 年 4 月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3年8月 |
|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2年5月 |

| | | | | | |
|---|---|---|---|---|---|
| 58 | 詐欺取財罪<br>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br>僭行公務員職務罪 | 47,050,000 | 非累犯 | 渠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偽造地檢署（監管科）服務證、印章、印文、刑事傳票、關防等並假冒檢察官、書記官、員警及銀行行員等名義，向被害人謊稱其遭他人冒名開立金融帳戶或涉嫌金融詐欺等案，需配合偵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額。 | 有期徒刑 2 年 5 月 |

# 附表二　98年1-12月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統計表

| 款次 | 犯罪態樣 | 案件數（%） | 犯罪人數（%） | 既遂犯罪總所得 | 備註 |
|---|---|---|---|---|---|
| 1 |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3款及其未遂犯；與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罪。 | 2（3.4%） | 2（1.8%） | 8,750,000元 | |
| 2 |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1條；第122第1項、第2項；第123條至第128條、第131條之瀆職罪、圖利罪；及第134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339條之詐欺罪。 | 1（1.7%） | 1（0.9%） | | |
| 3 |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 | | | |
| 4 |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 | | | |
| 5 |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 | 55（94.9%） | 106（97.3%） | 新台幣275,029,320元<br>美金15,000元 | 此二款通常具有牽連關係，致有所重疊，故合併計算 |

| | | | | | |
|---|---|---|---|---|---|
| 6 | 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罪。 | | | | |
| 7 | 犯刑法第157條之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 | | | | |
| 總計 | | 58<br>（100%） | 109<br>（100%） | 新台幣283,779,320元<br>美金15,000元 | |

# 第三章　司法人事

#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風紀，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經查 98 年度尚無法官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議。

##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為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透過完整一、二審法院輪辦事務經歷，以加強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之歷練；另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對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在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另有關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部分，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定期召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候補、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不及格者，須延長候補期間 1 年、

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調任其他職務。98 年度，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候補法官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尚無不及格者。

## 參、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為配合 88 年 7 月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完成本院審判機關化，本院自 90 年 7 月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三終審機關）除法官助理外，一律遇缺不補。上開人力遇缺不補政策，因三終審機關遲未歸併本院，人員逐年退離，為應業務需要，所需辦案人力，採以占二審職缺調辦事方式，調派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以使上開機關之業務順利運作，並兼顧歸併人力控管；惟上開人力補充方式，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建議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檢討調整。本院爰於 96 年 8 月修正以 96 年 1 月 1 日之人數為基準，於該院庭長、法官出缺時，以出一補一方式擇優派補實缺，適度修正上開派補原則。

另於 97 年 8 月 5 日再次檢討，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調辦事法官缺額，採調辦事法官人數佔該院法官總人數 25% 之比例為基準，分年派補實缺，以循序漸近方式逐年減少調辦事法官比例。

##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爰採取下列改進

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自 92 年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0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於該法修正通過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98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頒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授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迄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有 62 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管道：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得自行檢據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迄至 98 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計 110 人，經遴選通過者計 43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目前尚有 2 人由司法人員研習所施予職前訓練中。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管道：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迄至 98 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共計 134 人次，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19 人，並經職前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目前尚有 4 人由司法人員研習所施予職前訓練中。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管道：

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推薦送本院審議或由本院主動遴選邀請其申請，迄至 98 年底止，尚無法院推薦人選。

##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

另為增進法官學識與業務知能，及吸收國外新知，以應司法業務之需，特依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專題研究實施計畫，98 年度計遴派法官 5 人帶職帶薪分別赴美國、加拿大進修，進修項目為「防治家庭暴力處遇計畫之研究及美國成年監護法制及嚴重精神病人安置救濟程序之研究」、「有價證券處分行為之準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研析」、「刑罰規範之合憲性審查之比較法研究－以猥褻性言論管制為例」、「數位環境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案例研究」及「從 TRIPS 協定最新修訂論我國未來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制度」，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 柒、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目前雖有學者、研究員得轉任法官之規定；惟實務上因渠等人員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導致此一轉任管道未能暢通。為應業務需要，爰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列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其遴選資格之取得，得採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 壹、前言

科技進步、工商發達的現代社會，法院受理之案件數量不僅越來越多，也越趨繁雜及多樣化。要求法官精通各類型案件之專業知識，並迅速、妥適審理，有其困難性。因此，傳統以一位法官審判所有案件之方式，已不敷需求。各國遂陸續就各種專業領域設立不同類型之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由專業法官審理專業領域之案件，以為因應[1]。

雖有論者認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可能混亂司法管轄權，將放慢而不是加速解決紛爭之速度；況由少數法官審理專業案件，易造成壟斷，並可能忽略整體法律之均衡性，有礙法學發展；且預測專庭法官就屬於專業領域案件判決之結果，將較預測一般法官對各種案件之判決結果，更為容易。因此，法院若專門化，將使法院更易遭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有效掌控；此外，法官因與該專業領域接觸頻繁，將較傾向維護該領域之利益等理由[2]反對設置。儘管如此，因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由具有專業領域知識之法官審理該類案件，並經由反覆處理

---

1　熊誦梅、許政賢著，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專利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建立智慧財產法院之可行性與問題，第 13 頁。

2　韓蘇琳編譯，美英德法四國司法制度概況，第 47 頁、第 123 頁；Richard A. Posner著，鄭海平翻譯，聯邦法院挑戰與改革（THE FEDERAL COURTS CHALLENGE AND REFORM），第 270 頁、第 273 至 275 頁。

該類型案件，快速累積審判經驗，可使審判更有效率，裁判結果更妥適，達到法律見解一致性[3]，並使從事相關業務活動之人士可預測裁判結果，而得遵循，避免交易糾紛，並促使紛爭得以快速解決。此外，為眾多國際企業及投資人十分看重，並作為是否設立海外公司參考之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環境報告」[4]，也將法院審理民事商業買賣糾紛事件之效率，列為經商環境評比的項目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可以發現，許多國家都以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作為增進法院審理效率的改革措施[5]。因此，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藉法官專業化，提供更有效、公正及可預見之結果，以提昇案件審理效率及裁判品質，可說已成各國司法制度之潮流。

88 年 7 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法官專業化之議題，達成「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門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之共識；醫療法、銀行法、著作權法等，及立法院去年（98 年）甫通過增訂之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 1，也均明定法院應（或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各該類型專業案件，以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決議：「針對法官在處理各專業領域上的專業需求，對於法官的養成、來源問題，包括：專業訓練、廣納相關專業之律師、學者及專家；建立國民參審制度，以補職業法官之不足，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復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台立司字第 0994300081 號開會通知單，要求司法院就「法院各類型案件審理現況與專業法庭建置

---

3　註 2 美英德法四國司法制度概況一書，第 47 頁、第 123 頁；聯邦法院挑戰與改革一書，第 265 頁、第 270 頁、第 280 頁。

4　「經商環境報告」為世界銀行為衡量各國經商環境，而自 2003 年起每年所發布之報告。其係將各國商業法規及對財產權之保護分為 10 項指標，以量化方式進行評比，受訪對象為當地職業律師、法官、政府官員等專業人士。

5　請參世界銀行西元 2010 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0）；張心悌、朱德芳著，商業法庭於美國發展現況與趨勢之研究，第 2 頁，發表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解決商業糾紛機制」國際學術研討會。

及其實務運作情形，檢討法院組織法修法之必要性」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另司法院秘書長於 98 年 3 月 18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上揭議題專案報告時，該委員會再決議司法院應就「設置商業專業法庭之必要性」提出研討結論。益可見國人對法官專業化及設置專業法庭需求殷切。

## 貳、目前專業法院（庭）設置及運作情形

### 一、專業法院部分

目前我國已成立之專業法院有少年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行政法院。此外，司法院為有效連結、運用各項資源，妥適解決少年及家事事件，研議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並於今年（99 年）2 月 11 日提出「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

### 二、專業法庭（專股）部分

現行法令關於「應」或「得」成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甚多（詳附件一、二），致使各法院成立之專庭種類眾多，部分中小型法院甚至每位法官均為專庭（股）法官。有關目前普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情形，詳如附件三所示。

其次，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雖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應連續辦理 3 年以上才能調動職務。但因專業案件繁雜、難辦，法官多無參與意願，致使部分法院就專庭（股）法官乃採定期輪辦方式，或每半年輪辦，或每年輪辦 1 次，顯有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更無從達到累積經驗之目的。

## 三、專業法院及法庭法官之遴選

為能遴選具專業能力者擔任專業法院法官，司法院特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之法官中，遴選前揭專業法院之法官，且於相關專業法院法官遴選辦法詳盡規範擔任專業法院法官應具備之要件[6]。普通法院專業法庭（專股）法官之遴選，則設有「專業法官證明書」[7]之機制，由取得專業證明書的法官優先辦理。法官取得專業證明書，須經最高法院庭長、資深法官或學者、專家審核其製作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論文或裁判書合格，始予核發。

6　詳見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之規定。

7　目前司法院已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規定，核發少年法官證明書；依事務分配辦法規定核發家事事件、勞工事件、民事智財事件、刑事智財案件及民事營造工程事件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 參、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專業法庭係因應社會需要，由法律明文規定設置。其次，司法為民是司法院施政之基本理念，而維護審判獨立與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則為實現司法為民的二大基石。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藉由法院審判分工及專業化，由具有專業知識的法官反覆審理某專業類型案件，累積審判經驗，以獲得更高效率、更妥適之裁判，進而促使法律見解一致性，使裁判更具可預測性，是達成上開施政目標的重要方法。因此，司法院對落實專業法庭功能之議題至為重視。鑑於目前專業法院（庭）之運作有上述問題，且發揮之功能並不如預期，為實現專業法庭功能，司法院於 9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分別邀集本院相關廳、處及法院院長、專庭代表，召開「實現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準備會」、「實現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討論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可能性會議」[8]，司法行政廳並依與會人員意見提出下列實現專業法庭功能之方案。

## 一、提高法官參與專庭（股）意願

（一）請各法院院長提醒法官，合法、公正、妥適及時處理承辦之案件，是法官之義務，也是法官重要的職業倫理；激發法官之榮譽心及使命感，鼓勵法官藉由不斷辦理專業案件，累積經驗，培養傑出之專業能力，建立裁判權威性，成為該領域的專家，進而引領法

[8] 98 年 4 月 24 日先由司法院謝副院長在全召集司法院相關廳、處召開「實現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準備會」，同年月 27 日再由謝副院長邀集法院專庭代表、司法院相關廳處召集「實現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一）如何落實設立專業法庭之目的；（二）現行各類專業法庭有無檢討整併之必要；（三）如何提高法官參與專業法庭之意願；（四）專業法庭是否可併辦該類案件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五）專業法庭法官資格條件是否應採遴選或與專業證照連結？（六）是否可依案件性質設立跨院即大管轄區之專業法庭？（七）專業案件是否可依案件性質採強制調解先行。會後由司法行政廳綜合前開會議與會代表意見研擬「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經謝副院長於同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先後召集相關廳處召開準備會，討論司法行政廳所擬之上揭方案，並於同年月 26 日邀集法院院長及相關廳、處召開「討論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可能性會議」，就前揭方案進行討論。會後司法行政廳再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原擬之「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律、經濟發展，提升司法效率與形象。

（二）請各法院年度敘獎或有敘獎機會時，優先考量辦案績效優良之專庭（股）法官，經敘獎有案者，年終考績得優先考慮列甲等。

（三）請人事處研擬於庭長、法官遴選資格標準、遴選要點中訂定具專業證明書及辦理該專業案件若干年，且辦案績效優良之法官，原則上得優先遴選為專庭庭長，及二審法官之規定。

（四）於本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納入訂定與專業案件有關之專題，並優先遴選擔任專庭（股）一定年資之法官出國進修或考察。於本院辦理選送職員國外進修時，請各業務廳依據當前司法革新業務發展需要研提與專業案件有關之專題，並優先考慮遴選擔任專庭(股)一定年資之法官出國進修或考察。

（五）函請各法院院長應妥為配置專庭（股）之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人力。

（六）修正事務分配辦法，增訂院長認法官會議決定辦理專業案件或少年事務之法官所兼辦之案件及其比例有調整必要時，得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是否調整；或由院長指定有關庭長及法官組成審核小組決定之。使專庭（股）案件質量能適時調整。

（七）請統計處研修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增訂調整刑事金融、民事工程等案件性質較複雜之專業案件視為維持率等辦案數據之計算方式。

（八）專庭（股）法官以專辦為原則，但無礙其辦理專業案件範圍內，各法院專庭（股）得兼辦一般民刑事（案）件，使專庭（股）法官亦有處理他類案件機會，並兼顧辦理專業案件與一般案件法官間勞逸之均衡。

（九）各法院宜視專業案件收案量，就案件量較多且性質上適宜調解之

專業案件，選任具該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參與該專業案件之調解，俾便以其專業提出當事人易接受之調解方案，展現專家參審之功能，促成調解，疏解訟源。其次，有關家事調解事件調解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參加一定時數專業研習後始得辦理家事調解、每年應辦理評鑑，本院及各地方法院應定期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或座談會等事項，均已明定於「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建議參考上開要點之精神，訂定其他專業案件調解委員聘任、評鑑、研習義務、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確保專業調解委員之素質。

## 二、培養法官專業能力，提昇參與專業研習意願，及增加專業證明書之核發

（一）培養專業能力

1. 為提高法官專業能力，司法行政廳擬修正事務分配辦法，提高專業法官研習時數，並增訂未依上開規定研習，及連續辦理上開案件 2 年以上，仍未取得有效之相關專業證明書者，法官會議得決議變更其辦理之事務等退場機制，以確保專庭（股）法官及辦理少年事務法官之專業能力。

2. 鑑於與專庭事（案）件有關之研習課程，應由專庭（股）法官優先參加，因此擬於事務分配辦法增訂上開依據。

3. 建議參考前述對家事調解委員定期評鑑，資為是否續聘或解任依據之精神，定期檢討專家諮詢名冊所列專家、學者之素質，確保諮詢專家之專業能力。

4.研習方式多元化：

（1）專業案件研習可採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等多元方式；另考量

法官之時間安排及工作負擔，研習時間、地點的安排，可在各法院或所在地二審法院密集辦理，每次研習時間可定為半天或一天。亦即以服務到家的方式辦理研習，提昇法官參與研習意願。

（2）司法人員研習所及相關業務廳，應就專業案件每年制定包括初階、進階之長期進修培訓計畫，並可開設實務研習課程，如赴醫院、證券交易所實地參訪。其次，課程及師資安排可與相關政府部門、國內大專院校及其他團體共同合作，如金融案件可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合作辦理。

（3）由相關業務廳或各法院定期舉辦專庭（股）法官與專家或專業鑑定人座談會，由專家講授專業知識，法官亦可將承辦案件所遭遇之問題直接向專家請益。此外，亦可辦理法官與諮詢專家名冊所列專家之座談，讓彼此相互認識、溝通，瞭解需求，以利法官辦理實際案件有專業諮詢或鑑定必要時，能使專家立即切入案件重點，適時提供協助。

（4）由相關業務廳定期舉辦各法院專業法庭（股）法官間之座談會，就承辦案件遭遇之問題，相互討論、交換意見，並定期舉辦與專業有關之演講或研討會。

5. 司法智識庫優先建置與專庭案件有關之裁判、論著、注意事項等法學資料。

6. 上開研習及座談會亦開放予專庭（股）配置之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參加，另於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法官助理訓練、考核要點規定，專庭（股）配置之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應參加一定時數與該專業有關之研習。

（二）提昇參與研習之意願

1. 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業務廳宜編列經費，選購與專業研習科目有關之書籍、雜誌、相關工具書，贈送參加專業研習之法官。

2. 為鼓勵專庭（股）法官研習，於事務分配辦法增訂，專庭（股）法官參加前述座談會、專業演講及研討會之研習期間，可停止分案之規定。

（三）調整專業證明書核發之條件

1. 依現行事務分配辦法規定，取得專業證明書之法官須先入民刑流始能辦理該專庭之案件【如取得勞工專業證明書之法官，須先為民流法官，始能擔任勞工專庭（股）之法官】，為鼓勵法官申請專業證明書，建議修正事務分配辦法，規定專庭（股）法官由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優先擔任。

2. 為提高法官申請專業證明書之意願，建議適度放寬申請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資格條件。另增訂各法院院長於徵詢該院辦理專業案件績效優良法官意見後，得檢具其 3 年內所製作有關該專業案件之裁判書若干件，為該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

## 三、實現專庭法官久任之具體措施

（一）函請各法院檢視院內事務分配之相關規定有無違反事務分配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9]規定，若有請妥為修正；並於事務分配辦法增訂各法院於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未接續辦理 3 年時，應將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之起迄期間及變更之原因陳報司法院。以利司法院審查有無違反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若有將函請該法院改正。

---

[9] 修正後之事務分配辦法，將該條規定移列第 20 條第 1 項。

（二）依現行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10]，限於本院已核發專業證明書之案件，方為事務分配辦法所稱之專業案件，而有第 17 條第 1 項應連續辦理 3 年以上規定之適用。惟司法院現僅核發家事事件、勞工事件、民事智財事件、刑事智財案件及民事營造工程之專業證明書。為使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均適用事務分配辦法應連續辦理 3 年以上之規定，不因司法院已否核發專業證明書而異，建議修正事務分配辦法。

（三）人事處將落實專業法庭之推動成效，列為各法院院長考績考評項目；並作為酌增各法院法官甲等餘額分配之參考。

（四）為實現專庭法官久任之目的，建議修正事務分配辦法，規定取得專業證明書之專庭（股）法官於辦滿 3 年後，仍得依其志願接續辦理。其次，各法院院長認法官會議有關事務分配之決議有牴觸法令情事時，應負監督之責，爰增訂相關規定。

## 四、現行各類專庭之檢討整併

為免設立過多專庭（股），無從達到專庭（股）設立之目的，乃檢討本院有關指定專庭（股）之行政規則、函令，整併現行專庭（股），使專庭（股）之設置如附件四[11]，俾符合社會需要。

現行專庭（股）為上開整併後，中小型法院仍會面臨專庭（股）過多致使每位法官均為專庭（股）法官之情形，擬發函各法院視院內法官員額、

---

10　指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之事務分配辦法。

11　雖然上開會議與會者咸認交通肇明異議及交通刑事案件，並無設立專業法庭審理之特殊專業性，然因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交通案件應設專庭或專人辦理，而該辦法之修正，須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在該辦法修正前，仍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設立專庭或專股審理交通案件。目前司法院刑事廳已與行政院開會討論修正該辦法。

各專業事（案）件之難易及收案量，由法官同時承辦性質不同之專業案件（如刑庭甲法官同時辦理性侵害及刑事智財案件）。

## 五、修正法律部分

（一）近期：

1. 研修法院組織法，增訂「法官每年應辦理在職進修，以充實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之規定，課予法官在職進修之義務。

2. 研修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將性質上適於調解之專業事件，採調解先行主義。

（二）中長期：

1. 研議將性質適宜之事（案）件，設立由跨院即大管轄區之專業法庭專屬管轄，其法官之遴選及事務分配授權司法院定之。並研究參考外國巡迴法庭模式，由專業法庭法官至轄區內法院開庭之可行性。

2. 依專業案件性質及案件量，評估有成立專業法院必要時，將研擬推動成立該專業法院之組織法。

3. 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遴選兼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如財經、工程）之律師、學者，得被遴選為（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法官之可行性。

# 肆、結語

上開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司法行政廳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簽奉核可，並函請相關廳處配合辦理。有關修正事務分配辦法部分，除參照前揭會議與會人員意見外，另參酌各地院法官、院長問卷調查之回應、法官論壇所發表之文章、本院相關廳處及各法院之意見，以及事務分配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與會人員之建議完成修正，司法院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0131 號令修正發布。

其次，司法院為提昇法官專業能力，使研習多元化，乃函詢各大學法律系（所）開課情形，提供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法律系（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設法律專業專題課程之資訊予各法院，請轉知並鼓勵相關專庭（股）法官依其需求參與研習，以增加辦案所需的專業知識，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並藉此達成實務與學術交流之目的。再者，相關業務廳就部分專業案件，亦已研擬短、中、長期之研習計畫及落實該專庭之具體措施[12]。此外，司法院人事處亦已於 98 年 6 月 23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之考評項目表，將「專業法庭（專股）功能落實成效」列為各法院院長考績考評項目，且自 99 年度起，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中明訂「連續擔任專庭（股）法官 3 年以上」得優先選送之條件。

司法為民是司法院施政基本理念，而維護審判獨立與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則為實現司法為民之二大基石。專業法庭之設置，為提昇裁判品質及

---

12　各業務廳所提研習計畫及具體措施之專業法庭（專股）如下：
民事廳：工程專庭、勞工專庭（專股）
刑事廳：金融專庭（專股）、性犯罪專庭（股）、醫療專庭（專股）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智慧財產專庭（專股）
少年及家事廳：少年及家事專庭（專股）
經彙整各業務廳所提專業法庭（專股）研習計畫及具體措施，其研習計畫預定達成之目標，可歸納共同原則如下：
（一）初階目標：培養法官具備專庭專業案件之基本知識。
（二）進階目標：充實處理專業案件所需知能，並培養法官具備取得專業證明書之資格。
（三）高階目標：精進專業法庭（專股）法官之專業能力，落實專業法庭（專股）之功能。

效率之重要途徑。司法院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議其他方案，以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提供國人有品質、高效率之司法服務。

# 附件一：〈有關民事庭設置專業法庭（專股）之依據〉

| | | 編號 | 事　務 | 依　據 | 目前是否已設專庭或專股<br>備　註 |
|---|---|---|---|---|---|
| 法律 | 應設 | 1 | 勞資爭議事件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 | 本院 970222 院台廳民一字第 970004271 號函請各法院應確依左揭規定成立勞工專庭（股） |
| | | 2 | 選舉罷免訴訟事件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第 1 項<br>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 | |
| | | 3 | 醫事糾紛訴訟事件 | 醫療法第 83 條 | 本院 930721 院台廳司一第 930018849 號函指定高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板橋、士林、台中、高雄地院自 940101 起設置民、刑醫療專庭 |
| | | 4 | 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 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 | |
| | | 5 | 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 | 土地法第 61 條 | |
| | 得設 | 6 | 商標訴訟案件 | 商標法第 71 條 | |
| | | 7 |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 | 專利法第 92 條第 1 項 | |
| | | 8 | 著作權訴訟案件 | 著作權法第 115-2 條第 1 項 | |
| | | 9 | 電路布局權訴訟案件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34 條 | |
| | | 10 | 營業秘密訴訟案件 | 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1 項 | |
| | | 11 | 消費訴訟事件 | 消費者保護法第 48 條 | |
| | | 12 | 環境保護糾紛案件 | 環境基本法第 14 條 | |
| | | 13 | 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 | |
| | | 14 | 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訴訟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 1 | |

| | | | | | |
|---|---|---|---|---|---|
| 法規命令 | 得設 | 15 | 國家機密案件 |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 |
| 本院行政規則及函令 | 應設 | 16 | 國家賠償事件 |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 |
| | | 17 | 證券期貨交易衍生之民事糾紛 | 92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20083 號函 | 左揭函指定高院、台中高分院、台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地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其餘法院自行斟酌。 |
| | 得設 | 18 | 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 | 81 年 1 月 17 日院台廳一字第 00723 號函 | |
| | | 19 | 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 | 90 年 9 月 2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23200 號 | |

# 附件二：〈有關刑事庭設置專業法庭（專股）之依據〉

| | | 編號 | 事　　務 | 依　　據 | 備　　註 |
|---|---|---|---|---|---|
| 法律 | 應設 | 1 | 醫療糾紛訴訟案件 | 醫療法第 83 條 | 本院 930721 院台廳司一第 930018849 號函指定高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板橋、士林、台中、高雄地院自 940101 起設置民、刑醫療專庭 |
| | | 2 | 性侵害事件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br>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br>86 年 3 月 1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6933 號函 | |
| | 得設 | 3 | 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案件 | 銀行法第 138-1 條 | |
| | | 4 | 違反信用合作社法之犯罪案件 | 信用合作社法第 49-2 條 | |
| | | 5 | 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犯罪案件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8-1 條 | |
| | | 6 | 違反票據金融管理法之犯罪案件 | 票據金融管理法第 72-1 條 | |
| | | 7 | 違反信託業法之犯罪案件 | 信託業法第 61-1 條 | |
| | | 8 | 違反保險法之犯罪案件 | 保險法第 174-1 條 | |
| | | 9 |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案件 | 證券交易法第 181-1 條 | |
| | | 10 |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犯罪案件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20 條 | |

| | | | | | |
|---|---|---|---|---|---|
| | | 11 | 商標訴訟案件 | 商標法第 71 條 | 71 年 10 月 7 日台廳二字第 05551 號函<br>73 年 2 月 27 日 73 院台廳二字第 01726 號函<br>92 年 1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2443 號函均就仿冒商標案件函請設立專庭（股） |
| | | 12 | 著作權訴訟案件 | 著作權法第 115-2 條第 1 項 | 72 年 1 月 17 日 72 劍文公字第 00734 號函<br>73 年 2 月 27 日 73 院台廳二字第 01726 號函<br>92 年 1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2443 號函均就違反著作權案件函請設立專庭（股） |
| | | 13 | 道路交通聲明異議事件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8 條 | 另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2、5、6 條規定交通法庭另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
| | | 14 | 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 | |
| 法規命令 | | 15 | 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 |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7-1 條 | 本院於 97 年 8 月 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970017030 號函指定台北地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 |
| | | 16 | 國家機密案件 |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 | |

| | | | | | |
|---|---|---|---|---|---|
| 本院行政規則及函令 | 應設 | 17 | 貪污案件 | 69年10月9日院台廳四字第03330號函<br>69年10月15日劍文廉字第12635號函 | |
| | | 18 | 竊盜贓物案件 | 70年12月28日劍文廉字第17235號函 | |
| 本院行政規則及函令 | 得設 | 19 | 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 | 81年1月17日院台廳一字第00723號函 | |
| | | 20 | 重大經濟犯罪 | 88年3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05385號函<br>91年8月13日91院台廳刑一字第21290號函 | |
| | | 21 | 刑事交通案件 |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5、6條 | |
| | | 22 | 重大刑事案件 |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4條 | |

# 附件三各法院各類專庭建置情形

**民事方面：**

| 專庭（股）類別 | 設置法院 |
|---|---|
| 勞工專庭 | 除金門高分院、澎湖、連江地方法院外，全國各法院均設有勞工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 |
| 選舉罷免訴訟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及臺中、臺南、高雄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澎湖地方法院。 |
| 國家賠償事件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及臺中、臺南等分院<br>一審：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澎湖、金門地方法院。 |
| 家事事件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臺中、高雄、花蓮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少年及家事專庭）、板橋（少年及家事專庭）、桃園、新竹、苗栗（少年及家事專庭）、臺中、彰化、南投（少年及家事專庭）、嘉義、雲林（少年及家事專庭）、臺南、高雄、屏東（少年及家事專庭）、臺東（少年及家事專庭）、宜蘭、花蓮（少年及家事專庭）、基隆、澎湖、金門地方法院。 |
| 智慧財產權案件專庭 | 臺北、新竹、臺中、雲林、基隆地院、金門地方法院 |
| 醫療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板橋、臺中、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證券交易期貨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分院<br>一審：士林、板橋、桃園、嘉義、金門等地方法院。 |
| 國貿海商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臺南分院<br>一審：臺北、彰化、金門地院 |
| 公平交易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臺中、臺南分院<br>一審：屏東地院 |
| 破產事件專庭 | 澎湖、苗栗地院 |

**刑事方面：**

| 專庭（股）類別 | 設置法院 |
|---|---|
| 性侵害專庭 | 除花蓮高分院、彰化、屏東、澎湖、連江地院外，全國各法院均設有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事件。 |
| 交通專庭 | 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地方法院。 |
| 智慧財產權案件專庭 | 二審：臺中高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金門地方法院 |
| 醫療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雄等高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板橋、臺中、高雄地院 |
| 金融犯罪案件專庭 | 二審：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高分院。<br>一審：板橋、新竹、苗栗、宜蘭、基隆、金門地方法院。 |
| 審理金融案件等社會矚目案件專庭 | 臺北地院 |
| 重大刑事案件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br>一審：板橋、南投、雲林、嘉義、宜蘭（僅限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地方法院。 |

| | |
|---|---|
| 少年事件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高分院<br>一審：臺北、士林（少年及家事專庭）、板橋（少年及家事專庭）、桃園、新竹、苗栗（少年及家事專庭）、臺中、彰化、雲林（少年及家事專庭）、南投（少年及家事專庭）、嘉義、臺南、屏東（少年及家事專庭）、臺東（少年及家事專庭）、宜蘭、花蓮（少年及家事專庭）、基隆、澎湖、金門地方法院 |
| 貪瀆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分院<br>一審：板橋、雲林、嘉義、宜蘭（僅限與工程有關之貪瀆案件）地方法院 |
| 賄選（國家機密）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設國家機密專庭）<br>一審：板橋地院 |
| 公平交易事件專庭 |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br>一審：士林、臺南等地方法院 |

**附件四：**

民事事務

| 編號 | 專庭（股）名稱 | 處理之事務 |
|---|---|---|
| 1 | 勞工專庭（股） | 勞資爭議事件 |
| 2 | 選舉罷免專庭(股) | 選舉罷免訴訟事件 |
| 3 | 醫療專庭（股） | 醫療糾紛訴訟事件 |
| 4 | 工程專庭（股） | 工程糾紛訴訟事件 |
| 5 | 智財專庭（股） | 商標訴訟事件、專利訴訟事件、著作權訴訟事件、電路布局權訴訟事件、營業秘密訴訟事件、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 |
| 6 | 家事專庭（股） | 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 |

## 刑事事務

| 編號 | 專庭（股）名稱 | 處理之事務 |
|---|---|---|
| 1 | 醫療專庭（股） | 醫療過失傷害、醫療過失致死案件 |
| 2 | 金融專庭（股） |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據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犯罪案件 |
| 3 | 智財專庭（股） |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法之犯罪案件 |
| 4 | 性侵害專庭(股) | 性侵害犯罪案件 |
| 5 | 交通專庭（股） | 交通聲明異議及交通刑事案件 |
| 6 | 少年專庭（股） |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